

采购编号：JSZB-2026-14813

项目名称：江苏省气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气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B-2026-14813

项目名称：江苏省气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人民币）

标包一：鲜冻畜肉类（猪肉及猪副、牛羊肉及牛羊副）144 万元

标包二：水（海）产品、家禽、禽蛋 108 万元

标包三：粮油、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制品及饮料、干调、预包装食品及其它 98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

采购需求：为建立食堂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划分三个标包，每个标包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按单双月进行提供所需农副产品及其它预包装食品的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标包开标、评标顺序为标包 1 一标包 2 一标包 3。经过评审，若供应商已在前面的 1 个标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仍参与后续标包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单个标包废标，该标包的废标不影响后续标包的正常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12个月的无需提供。本款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人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如果是直接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08:30至12:00，12: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严格按照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于上述时间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获取招标文件，如需领取纸质文件，请至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进行纸质文件获取，或联系招标代理发送邮寄地址后邮寄纸质文件。

2. 平台注册：“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企业注册信息，提交审核单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审核时间：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90分钟未经审核的可联系：电话025-83303501。

3. 文件下载：支付完成后在“下载标书”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院107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

-
3. 潜在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平台服务费 200 元/标包，不予退还。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投标人应按照标包制作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8. 本项目采购人组建专项考察小组实行标前统一实地考察，考察时间、批次、路线由考察小组统一制定，由招标代理短信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配合准时接待，不得拒绝、拖延、临时更换经营考察地址。考察重点：供应商生产经营、仓储冷链、自检溯源场地、配送时效、本地应急配送能力、食品安全硬件及台账管理情况、场地设施、现场食品安全条件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平良大街雨顺路 8 号

联系方式：钱工, 025-52698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80 号

联系方式：王雅思, 15895877258

电子邮箱：wangyasi.jszbttx@chinaccs.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思、丁洁

电 话：15895877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见公告。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

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 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或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

采购人仅接受投标人的人民币报价（结算也以人民币结算，不考虑汇率变化，因汇率变化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若因贸易环境改变而增加费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惩罚性关税、人工费、运输费、检测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一览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
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

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

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评委会负责就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经查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其它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审，并按排名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9.3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纸质方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北路 80 号

30.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予以受理，并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

30.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1、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34、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每标包预算基数的 50%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70%分别计取。以上费用由对应的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报价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样品

35.1 如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5.2 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35.3 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 1 天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置。

35.4 中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样品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九、其它

36. 其它规定

36.1 异常低价处理：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因本次项目为优惠率报价，下述投标报价为：1-投标浮动比例（优惠率）】：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例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浮动比例（优惠率） $\geq 30\%$ 属于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时，则所有投标浮动比例（优惠率） $\geq 30\%$ 的供应商均须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此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江苏省气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江苏省气象局及直属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JSZB-2026-14813）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标包：___**中标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服务时间、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本协议食材配送服务**中标优惠率**为___%。

备注：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因为时令、季节、时间等原因，有所增减和调整，具体以甲方实际明确的需求和下达的订单为准。

二、配送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配送的食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送货须有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单；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送货及验收要求

（一）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送货时须提供同批次有效的票证，票证应符合政府监督部门相关规定。

（三）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四、付款方式

（一）食材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全额发票，并附详细凭据列明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

（二）实际供货执行价每半月确定一次，甲方于每月下旬确定次月两次报价日（一般为每月的 11 日和 26 日，基准价分别参照当月 10 日和 25 日的官方价格数据）。

（三）经甲方确定所有结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五、报价和定价

（一）报价

1. 报价基准价：

乙方所供食材种类报价，应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简称众彩批发市场）官方网站公布的具体价格*1.3”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它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简称众彩批发市场）官方网站”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甲方依次根据金润发、电商平台（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品牌旗舰店等）查询获取的食材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上述渠道仍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则根据农贸市场（进香河等市场）实地考察获取的食材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

2.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按照食材基准价下浮后的比例进行报价。

3. 报价均应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配送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资料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

（二）定价

甲方成立食材采购定价工作组。工作组根据供应商书面报价和中心询价结果，完成每月食材议价、定价工作，形成食材供应价格清单，经供需双方确认后执行。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二）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身分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并均符合疫

情防控要求。

（六）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七）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八）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 万元** 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方式。合同期满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下条款八、九有约定违约扣款的情况，扣款后的余额）无息退回。

八、双方指定文书送达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甲方指定通讯地址：****乙方指定通讯地址：****。

双方通过本合同指定联系人或接收地址等方式联系或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后，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一方指定联系人或地址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依信赖送达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因一方未通知对方，造成无法送达的，由一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双方均确认，上述通讯地址为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加工、包装等要求供货的，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作为罚款，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甲方另采购差价损失、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款，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前述任一违约行为发生 3 次及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解决问题，并在当天上午规定时间前完成更换的配送，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次作为处罚。

3. 乙方应及时配送，因不及时配送而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甲方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次作为

处罚。

4. 乙方进行商业贿赂发现一次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对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一人及以上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甲方另采购差价损失、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

6. 乙方若违反投标承诺，应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甲方另采购差价损失、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

8. 乙方所有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乙方：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标包二）

一、项目概况

1. 为建立食堂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两名供应商，提供每日所需水（海）产品、家禽、禽蛋的配送服务。
2. 供货方式：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天上午 6:30 之前，如遇特殊、应急情况按采购人通知要求配送）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上门。
3. 供货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共 400 人左右；就餐人数均以实际为准。
4. 供货程序：采购方每日 20 点前向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供应商组织送货上门——采购方验收货物——采购方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5.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供货时间，并送货至指定两处地点（北极阁 2 号、雨顺路 8 号）。
6. 采购时间及预算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预算仅为根据过去两年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估算，不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供应及配送的食材数量进行结算。

二、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

清单说明：所列清单，为采购人预计需求的主要食材物资；实际执行中，可能会因为时令、季节、时间等原因，有所增减和调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明确的需求和下达的订单为准，增加调整部分同样适用报价定价、配送结算等工作要求。涉及的国家标准有更新的，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1.1 水（海）产品

水产类			
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长鱼片	鲜活、每条 0.2 斤左右	公斤
2	长鱼丝	鲜活、每条 0.2 斤左右	公斤
3	八爪鱼	冰鲜、每条 0.3 斤左右	公斤
4	鳊鱼	鲜活、每条 1.2-1.5 斤	公斤
5	鳊鱼	鲜活、每条 1.2-1.5 斤	公斤

6	鱿鱼须	冰鲜、每条 0.1 斤左右	公斤
7	鲈鱼	鲜活、每条 1.2 斤左右	公斤
8	昂刺鱼	鲜活、每条 0.3 斤左右	公斤
9	鲫鱼	鲜活、每条 0.3-0.4 斤	公斤
10	草青	鲜活、每条 3-4 斤	公斤
11	小黄鱼	冰鲜、每条 0.3 斤左右	公斤
12	大黄鱼	冰鲜、每条 1.2-1.6 斤左右	公斤
13	花鲢鱼头	鲜活、每条 2.0-2.5 斤左右	公斤
14	本带鱼	冷冻、每标准箱（8 斤）	公斤
15	龙利鱼	去皮、无骨	公斤
16	墨鱼	冰鲜、每条 2 斤	公斤
17	目鱼仔	冰鲜	公斤
18	鲜鲳鱼	冰鲜、每条 0.35-0.4 斤	公斤
19	鲳鱼	冰鲜、每条 0.25-0.3 斤	公斤
20	花鲢鱼	鲜活、每条 3 斤左右	公斤
21	多宝鱼	鲜活、每条 0.4 斤左右	公斤
22	黑鱼	鲜活、每条 1.5 斤左右	公斤
23	沙虾	鲜活、每斤 38-45 头	公斤
24	河虾	鲜活、每斤 100-120 头	公斤
25	大扇贝	个	个
26	文蛤	公斤	公斤
27	海蜇头	公斤	公斤
28	海蜇皮	公斤	公斤
29	生蚝	个	个
30	河蚌	公斤	公斤
31	多春鱼	冰鲜	公斤
32	凤尾虾仁	冰鲜	公斤
33	牛蛙	鲜活、每只 0.3 斤左右	公斤
34	鲷鱼	鲜活、每条 0.4 斤左右	公斤
35	桂花鱼	鲜活、每条 0.35 斤左右	公斤
36	青虾仁	冷冻、每袋 5 斤	公斤
37	红鲳鱼	鲜活、每条 0.4 斤左右	公斤
38	净螺蛳肉	鲜活	公斤
39	鳊鱼	鲜活	公斤
40	大田螺	鲜活	公斤

1.2 禽类及禽副

禽类及禽副			
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草母鸡	每只1.75公斤左右	公斤
2	鲜光仔鸡		公斤
3	鲜光老母鸡	每只1.75公斤左右	公斤

4	鲜光乌鸡	1.4-1.5公斤	公斤
5	手枪鸭腿	约0.6公斤	公斤
6	手枪鸡腿		公斤
7	鸡脯	冰鲜	公斤
8	鸡爪		公斤
9	鲜仔鹅		公斤
10	鲜光鸭		公斤
11	鸭脯		公斤
12	去骨鸭掌		公斤
13	鸭肫		公斤
14	小鸽子	约0.4公斤/只	公斤
15	鸡中翅		公斤
16	老鸽子	约0.4公斤/只	公斤
17	琵琶鸡腿	每标准箱10公斤	公斤
18	琵琶鸭腿	每标准箱10公斤	公斤
19	鸭翅		公斤
20	鸭舌		公斤
21	鸭肠	冰鲜	公斤
22	鸭肝	冰鲜	公斤
23	老鹅		公斤

1.3 禽蛋

蛋类		
编号	品名	单位
1	鸡蛋	公斤
2	鸽蛋	只
3	去壳熟鹌鹑蛋	公斤
4	鸭蛋	公斤

（二）食材质量安全要求

1. 食材质量要求

（1）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包装品牌产品应保证包装及产品完整，不得替换。

（2）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如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供应

商所配食材检测报告应显示供应商为本批食材直接采购人。

（3）鲜活、冰鲜、冷冻水产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产自污染水域的水产品。水产食材验收标准及要求：水产类食材根据需要需在指定地点进行二次加工（清洗、宰杀、切片、剁块）。水产类食材需符合“兽药残留”中规定的：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所配送水产品需符合：GB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冷冻调理类定型包装及冷冻海产品标准：（GB10132-2005）ZBLC-20180927-9、水产品标准：（GB 5009.231、GB 4789.2-94），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33-2015。

①鲜活水产保持鲜活，需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验收时发现病态、伤残或死亡的，予以拒收。验收合格的鲜活水产现场宰杀称重；

②冰鲜水产未经冷冻，鱼身完整无损，无明显腥味、腐臭味，肉质结实有弹性，不易骨刺分离；

③冷冻水产选取优质品牌，包装完好未化冻，解冻后水产保证完整无损害。

④每次配送水产品类食材，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配送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需随货提供产地证明、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作为质量追溯依据。

（4）禽类及禽副含鲜肉、冰鲜及冷冻等质量要求

禽类及禽副食材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鲜、冻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禽副（冷冻）食材有预包装的，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且箱体需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材根据需求需在指定地点进行二次加工（净膛，剁块）；鲜活家禽（鲜活鸡、鸭）食材，随货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①鲜禽类食材宰杀时间在 12 小时之内，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黏；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②冷冻禽类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腐臭气味；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

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5) 禽蛋质量要求

安全卫生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相关要求。外壳配送蛋类应为品牌有保证的一级品鸡蛋、鸭蛋、鹌鹑蛋，符合 GB2749-2015。蛋制品完整，洁净，蛋壳内蛋白纯白，不得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蛋类须保证 10 日内产品。

(6) 实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示的验收标准参照最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2. 食品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前述食材质量要求提供食品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食材质量把控措施、食材来源追溯的方法和渠道、食材检验检疫的方法和措施、针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食材的应对处置方案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所有食材配送时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所有产品都需检验合格，每批次有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随货同行，并能溯源。供应商提供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配送物资的来源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非标准产品。中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依据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供应商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供应商中标后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三、项目供货要求

(一) 供货范围及确认

1. 针对畜肉类食材，尤其是冷冻类食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类可供应食材的生产、加工基地名称或品牌规格清单，由采购人选择。

供应指定网站公布范围之外的食材品种（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销售记录及价格），应由采购人选择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正式供货。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渠道供采购人进行食材订购、采购信息查询及数据统计，主要包括：

(1) 供货商品清单，包括且不限于品名、类别、品牌、产地、规格、价格等信息；

(2) 本合同期内采购人已采购食材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品名规格、类别、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

2.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二) 其它供货要求

1.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2.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3. 中标人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或因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须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中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其它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5. 乙方所有配送、装卸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每月首次送货现场出示原件，

(三) 仓储、运输要求

投标人承诺拥有合格的冷藏存储场地和冷藏运输设备。具有严格的防鼠、防虫、防潮、卫生、照明、温度、湿度等存储要求和相关设备。如因投标人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根据各类食材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安全

等满足采购人要求。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四）订购与配送

1. ★应急保障。供应商应具备应急供应能力，采购方可采用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食材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供应商应做到 1 小时内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 专项保障。采购方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副食品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方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

3.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采购方副食品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 24 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方副食品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4. 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副食品类别、数量、质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方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并确保产品安全、卫生地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当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确保产品及外包装的清洁卫生、无污染）。

（五）验收

1. 验收以采购方食堂管理部门验收为准。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验收人、接收人等要素。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称重，确认产品数量与投标人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采购人可拒收，并只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

2. 随货提供相应的检测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内容一部分。

3. 验收时，所供食材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或补充，不得耽误采购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基准价：

供应商所供食材种类报价，应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简称众彩批发市场）官方网站公布的具体价格*1.3”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它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简称众彩批发市场）官方网站”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甲方依次根据金润发、电商平台（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品牌旗舰店等）查询获取的食材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上述渠道仍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则根据农贸市场（进香河等市场）实地考察获取的食材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

投标人产品结算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总价（含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税费）；
- （2）产品检验费；
- （3）包装运杂及运输保险费（含运送至要求地点）；
- （4）人工费及和配送有关的其它一切费用；
- （5）利润；
-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2. 优惠率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费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

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进行试用期考核，日常考核每年度综合考评一次，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采购人针对每个服务点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100（含 85）	优秀	通过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0-85	及格	勉强通过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0（含 70）以下	不及格	未通过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2%给予扣罚。

（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认可采购人市场调查、认可采购人采取的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的评估，评估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2. 提供进货制度，投标人应与货物生产源头建有合法稳定的供销关系，包括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确保所供货物生产、供应链完整、溯源可靠。
3. 投标人需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
4. 投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
5. 投标人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应服从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6. 在项目的实施中，要明确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人员，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7. 采购人每月对上月的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附考核表，上月考核低于 85 分，则视情况将下月的采购任务分配给该标包另一中标供应商。

附件： 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配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2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配送物资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2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配送物资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每次扣 2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配送物资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 一次扣 2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 次扣 2 分；		
	14	配送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总得分				
考核人		中标人		
考核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浮动比例（最高优惠率）。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为：1-投标优惠率。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小数点保留两位）。 如供应商 A、B、C 的投标浮动比例分别为 10%、15%、20%，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 1-MAX{10%，15%，20%}=80%，供应商 A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80%/(1-10%)×30=26.67 分，供应商 B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80%/(1-15%)×30=28.24 分，供应商 C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0%/(1-20%)×30=30.00 分。	30
2	供应配送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供应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储存分拣管理、加工、运输能力、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管理制度、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配送物流交接各环节处置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缺漏 1 项内容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内容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3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断货供应保障、恶劣天气供应、紧急补货处理、货物安全事件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0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缺漏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或缺漏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5	服务承诺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日常服务标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售后服务、退换货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或缺漏 1 项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部分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或缺漏 2 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或缺漏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	10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岗位）且具有健康证，在此人员配置全面的基础上：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相关食品检验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说明：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在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供应商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4
7	货源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养殖基地（基地可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承包或合作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自有基地相关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承包或合作关系的提供有效期内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所供应的食材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每提供一类（同一类提供多份协议只计一次分）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或转账流水(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份)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5
8	车辆设备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外包服务）冷藏配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 3 分。 备注： （1）自有冷藏车辆需提供车辆的购买发票，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法人代表）、车辆正面、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冷藏车特征、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租赁车辆需提供由供应商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车辆承租单位或车辆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车辆承租单位营业执照、车辆正面、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冷藏车特征、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上需清晰显示租赁期限及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剩余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剩余租赁期不满 1 年的提供续约承诺。 （3）若供应商为配送外包，需提供供应商与配送单位签订的配送协议或合	3

		同，合同上需清晰显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时间，且同时需提供上述第（2）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9	食品安全责任险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备注： （1）提供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到本项目履约完毕之后，若保险有效期在履约截止时间之前的，供应商需提供续保承诺。 （2）供应商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的， （3）供应商需按上述任意一条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0	仓储能力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冷藏、冷冻库情况进行打分， 冷库面积$>200\text{ m}^2$，得 3 分； $200\text{ m}^2\geq$冷库面积$>100\text{ m}^2$，得 2 分； $100\text{ m}^2\geq$冷库面积$>50\text{ m}^2$，得 1 分。 无冷库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证明材料以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承包/合作合同为准，产权证书或租赁/承包/合作合同需在有效期/租期/合作期内，并明确显示使用面积。产权人/租赁人/合作人名称需与供应商或供应商法人代表名称一致，复印件上需能清晰反映产权人名称、发证时间或甲方及乙方的公章及签订时间。 （2）租赁场所的，除合同外须附上设备设施，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剩余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剩余租赁期不满 1 年的提供续约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供应商需按上述任意一条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1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供应食堂食材（必须包含本标包采购的食材类别）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本项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10

		(1) 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须不少于1年;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2) 合同期内的任一供货发票复印件。(3) 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评价材料(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材料,以及备注甲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评价仅作为一个评价,不累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

注: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等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采购编号）____（标包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司承诺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次采购我司____（是/否）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中标后，承诺不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个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编 号：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 12 个月的无需提供。本款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人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如果是直接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1	投标函（或响应函）（原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2	开标一览表（或报价一览表）（原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3	投标文件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4	须逐条投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若“项目需求”中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其它.....			

说明：

1、*如未按《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要求，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本表中所列各项承诺及声明内容，投标人应如实陈述。如发现投标人承诺或声明内容同实际情况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附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参考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我单位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本款所列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依据现行法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罚款金额。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可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的同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款要求。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它（如有）

三、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人印章（被授权人）：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人）：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号：_____

报价优惠率	_____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优惠率即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提供内容提供。

(格式自拟)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偏离表

(一)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技术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二) 商务要求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评分相关内容

1.车辆设备

车辆名称	自有或租赁	数量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仓储能力

投标人名称	面积（m ² ）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注：

须提供冷库或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冷库用途显示为冷库。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甲方单位及联系方式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应食材内容。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

七、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方或服务提供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按需编写。